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273—2021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规范

Credit grade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domestic service agenci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1-04 发布

2021-04-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上海市标准化协会、上海好帮手社区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巾帼社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爱君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喵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和谐家庭服务中心、上海康乐家社区服务发展中心、新户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升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人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吉爱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悦管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无尘珠家庭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百姓家政服务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丽丽、朱文群、贾明德、黄玉、张琼、孙露、严祖丹、田导虹、张琴英、刘珩、夏君、沈慧琴、江磊、王洪英、毛礼军、朱富飞、华新、肖卫平、张明发、李尉、胡海峰、魏强、金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家政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划分、评价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1772—2015 家政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及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GB/T 31772—20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2.1]

3.2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5.11]

3.3

家政服务机构 domestic service agencies

提供家政服务的组织,包括企业、社会团体等。

[来源:GB/T 31772—2015,2.1]

4 信用等级划分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 三等,其中 A 级进一步细分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具体划分见表 1。

表 1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划分表

序号	等级	分值要求
1	AAAAA	95分(含)以上
2	AAAA	90分(含)~95分(不含)
3	AAA	80分(含)~90分(不含)
4	AA	70分(含)~80分(不含)
5	A	60分(含)~70分(不含)
6	B	50分(含)~60分(不含)
7	C	50分(不含)以下

5 评价要求

5.1 基本要求

评价时,对各项指标采用评分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 评价内容应与本文件一致,按照评价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价;
- 评价过程应规范,可与其他专业技术评价相结合;
- 评价结果应公开、公正、公平。

5.2 评价人员

- 5.2.1 应熟悉本文件要求、相关评价准则和程序。
- 5.2.2 应能按照本文件和相关评价准则,客观公正的履行评价职责并对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 5.2.3 应具有一定的信用管理知识和评价工作经验。
- 5.2.4 应定期接受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和评价纪律等相关培训。

5.3 评价机构

- 5.3.1 评价机构应由注册登记5年以上的家政服务行业组织承担。
- 5.3.2 评价机构应能为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人员、物品、设施设备、工作经费和技术保障。
- 5.3.3 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召集的评价组具体负责实施,评价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 评价组成员应从相关单位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宜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评价组成员应与被评家政服务机构无直接利益关系;
 - 评价组成员应民主推选一位担任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组的组织工作;
 - 评价组组长应由较高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
 - 评价结果由评价组成员集体签署,如有争议,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评价组完成评价工作后即解散。

5.4 评价频次

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两次,由评价机构在市家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发布评价工作的计划和安排。

6 评价指标

6.1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及评价表见信用等级评价表(附录 A 的表 A.1)。

6.2 一级指标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的共性指标,分为:

- 价值观指标:机构决策者的价值取向,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推崇的基本信念和追求的目标;
- 履约能力指标:机构履行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
- 社会责任指标:机构承担利益相关方责任和承诺兑现情况;
- 管理创新指标(加分项):机构在提质扩容、转型升级中的表现情况。

7 评价程序

7.1 申报

7.1.1 申报对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家政服务机构应向指定的评价机构提出信用等级评价申报:

- 在上海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运行满一年后,提出首次评价申报;
- 持有信用等级证书的家政服务机构应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报;
- 信用等级评价确定一年后,可向评价机构申请升级评价,原则上逐级申报,不得跳级申报。

7.1.2 申报资料

家政服务机构申报等级评价应提交以下资料:

-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书(见附录 B 的表 B.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对照评价指标及评价细则的自检概述、证明材料;
-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承诺书(见附录 C 的表 C.1)。

7.2 受理

评价机构应在收到评价申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 7.1 的要求完成初步审核,初步审核通过的应与申报单位签字确认;初步审核未通过的,评价机构应及时告知相关情况。

7.3 评价实施

7.3.1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分为家政服务机构自我评价和评价机构现场评价。

首次评价和升级评价采用评价机构现场评价的方式。

复审评价采用家政服务机构自我评价和评价机构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先由家政服务机构进行自我评价,再由评价机构依据自评结果,抽取不低于复审申报总数 50% 的比例进行现场评价。

7.3.2 自我评价

家政服务机构应成立评价组,宜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价人员由机构自定,评价按表 A.1 进行,评价后应撰写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报告(见附录 D 的表 D.1),连同自我评价的表 A.1 一起提交给评价机构。

7.3.3 现场评价

7.3.3.1 评价机构应提前3个工作日确定评价组成员,并告知评价时间、地点。

7.3.3.2 评价组应依据表A.1实施评价。通过被评家政服务机构所提交的证明材料以及现场检查进行评价评分。

7.3.3.3 评价组应撰写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报告(表D.1),并提出被评家政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建议。

7.3.3.4 评价组现场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 推选组长;
- 听取被评家政服务机构的情况介绍;
- 核查证明资料、现场观察、询问等检查方式进行评价评分;
- 反馈评价情况;
- 撰写、签署评价报告。

7.4 等级确定

7.4.1 实施现场评价的家政服务机构由评价机构根据评价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和信用等级建议,确定信用等级;未实施现场评价的家政服务机构根据其自我评价报告,确定其信用等级。确定后的信用等级应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4.2 公示无异议后,评价机构应及时通知被评家政服务机构。

7.5 结果发布

7.5.1 评价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以及委托协议的约定,面向社会发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颁发信用等级证书(标志)。信用等级证书至少应包含被评家政服务机构的名称、信用等级、证书编号、颁证日期、有效期、评价机构等信息。

7.5.2 评价结果通过市家政综合管理平台向社会展示。

7.5.3 评价机构应积极向社会推荐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家政服务机构,倡议消费者(用户)优先选用。

7.6 复评

7.6.1 被评家政服务机构如对信用等级持有异议的,可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

7.6.2 评价机构根据申请复评的材料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并及时告知。

7.6.3 复评程序参照7.3、7.4的要求执行。

7.6.4 评价机构应及时将复评结果告知复评申请单位,并告知不再对复评结果进行复评。

7.7 跟踪与改进

7.7.1 信用等级证书(标志)实行统一管理,有效期为三年(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计算)。

7.7.2 评价机构应动态监管被评家政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每年抽取不少于30%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的重点包括前次评价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影响信用等级评价资格的行为等。

7.7.3 对发生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家政服务机构,应及时调整其信用等级。

附录 A
(规范性)
信用等级评价表

信用等级评价表见 A.1。

表 A.1 信用等级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			发展战略 (3分)	机构发展的理念和战略等的情况	1. 有机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规划等,有且符合行业 and 机构发展实际,得 1 分;有但存在不全的,扣 0.5 分,无则不得分 2. 有代表本机构形象标志、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有公开且符合机构发展实际,得 2 分;有但存在不全的,缺一项扣 0.5 分	0~1		
2	价值观 (19分)	价值理念 (9分)	领导层品质 (3分)	机构领导层人员近三年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	1.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授予的个人荣誉,每项次得 1 分;市级以下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每项次 0.5 分,满分 2 分 2. 机构主要负责人被纳入正在执行的失信人员名单的或失信后修复尚未满 1 年的,不得分;无上述情况得 1 分	0~2		
3			规章制度 (3分)	机构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等规章制度建设并有效实施等的情况	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具有合法性和较高可行性,并贯彻落实,得 3 分;有但存在不全的,缺一项扣 1 分	0~3		

表 A.1: 信用等级评价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4	价值观 (19分)	品牌形象 (10分)	品牌建设 (10分)	机构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等的情况	1. 近三年,被国家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得3分;被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得2分;被区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得1分。无则不得分	0~3		
					2. 机构有注册品牌及品牌管理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0~2		
					3. 机构获得本市品牌认证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	0~2		
					4. 近三年,机构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每项次得1分;市级及以下每项次0.5分;荣获市级以上行业组织授予的荣誉,每项次得0.5分;满分3分	0~3		
5	履约能力 (60分)	管理能力 (10分)	部门架构及办公条件 (5分)	机构管理部门完善情况及营业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和工具配置等的情况	1. 人员与场所:固定可保障经营的场所,专职管理人员3名(含)以上,符合得2分;任一不符合视情减扣1分	0~2		
					2. 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公开,符合得1分;任一不符合视情减扣0.5分	0~1		
					3. 有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合理(至少包含负责人、财务、人员管理等关键岗位),且有相应的管理规范并实施,符合得2分;任一不符合视情减扣0.5分	0~2		
6			管理体系 (3分)	机构建立人员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构成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情况	机构的体系健全完善,符合具有较高可行性,并有效运行,得3分;机构建立了管理体系并实施,但存在不健全之处,得1~2分;机构未建立上述的管理体系,不得分	0~3		

表 A.1 信用等级评价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7		管理能力 (10分)	安全保障 (2分)	机构有安全、消防和应急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的情况	有安全、消防和应急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对安全隐患处罚得当,得2分;有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并实施,但存在不健全之处,得1分;未建立上述的管理制度,则不得分	0~2		
8		经营能力 (10分)	财务管理 (7分)	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执行符合单位性质规定的会计准则等情况	1. 执行的会计准则符合单位性质和国家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有近三年的机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得3分;不全的视情减扣1分。如有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1分	0~1		
9	履约能力 (60分)	盈利能力 (3分)	机构的年度净利润等的情况	根据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机构上一年度盈利情况: 500万(含)以上的得3分; 100万(含)以上、500万以下的得2分; 100万以下的得1分; 未盈利或负数的,不得分	3. 有近一年度财务预算和年终财务决算资料,符合得2分,不全的视情减扣1分	0~2		
10		服务能力 (40分)	业务能力 (5分)	机构服务类型、服务内容和 服务标准等的情况	1. 按核定的范围开展业务且根据服务记录正常运行5年(含)以上的,得2分;正常运行1年(含)以上、5年以下的,得1分 2. 有机构服务规范,且高于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得1分 3. 经营活动有相应的服务合同或协议文本并有效管理(可提供近三个月的服务合同),得2分;有缺失的视情减扣1分	0~2		

表 A.1 信用等级评价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1			信息公开 (5分)	机构服务相关的业务信息公开情况	1. 家政服务机构应在家政综合管理平台上备案,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符合得 2 分; 未更新, 有缺失的视情减扣 1 分; 未备案, 则不得分 2. 按照条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定期上传合同、评价等业务信息至家政综合管理平台, 得 3 分; 有缺失的视情减扣 1~2 分; 未上传, 则不得分	0~2		
					1. 在政府监督平台备案, 持有上门服务证, 符合得 1 分; 覆盖率达 50% (含) 以上, 加 1 分; 覆盖率达 90% (含) 以上, 加 2 分	0~3		
12	履约能力 (60分)	服务能力 (40分)		机构管理的家政服务人员 (10分)	2. 持有人社部门或行业认可的从事家政行业的相关技能证书, 符合得 1 分; 覆盖率达 50% (含) 以上, 加 1 分; 覆盖率达 90% (含) 以上, 加 2 分	0~3		
					3. 持有家政行业分类体检健康证明的, 符合得 1 分; 覆盖率达 50% (含) 以上, 加 0.5 分; 覆盖率达 90% (含), 加 1 分	0~2		
					4. 机构对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且培训档案齐全, 符合得 1 分; 覆盖率达 50% (含) 以上, 加 0.5 分; 覆盖率达 90% (含) 以上, 加 1 分	0~2		

表 A.1 信用等级评价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3	履约能力 (60分)	服务能力 (40分)	专业人才 (10分)	机构员工(员工制)的相关专业或较高技能的专业人才的情况、荣誉等的情况	1. 持有与工作相关的财务、经济、计算机等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能证书或家政服务员高级技能证书,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0~5		
					2. 有获得市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政府部门授予荣誉的,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0~3		
					3. 机构对专业人才有持续提升培训且培训档案齐全,符合得2分,有缺失的视情减扣1分	0~2		
14	履约能力 (60分)	服务能力 (40分)	服务评价 (10分)	机构的售后服务及服务评价等的情况	1. 机构建立年度顾客满意度调查,有近三年度机构满意度调查报告得2分,无则不得分。如上一年度机构年度整体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的,加1分	0~3		
					2. 机构上一年度在市消保委和市行业协会无有效投诉的,得3分;若有一件扣0.5分	0~3		
					3. 机构有用户回访机制,得1分;用户回访覆盖率达80%及以上,加1分	0~2		
					4. 机构有投诉与纠纷处理机制并有效实施,得1分;办结率达100%,加1分	0~2		
15	社会责任 (21分)	公共管理 (4分)	纳税信用 (4分)	机构的纳税等的情况	1. 机构积极按章纳税,近三年无税务部门处罚记录的得1分	0~1		
					2. 区级及以上税务部门授予荣誉或表彰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	0~2		
					3. 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履行法定社会责任,得1分	0~1		

表 A.1 信用等级评价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6			融资与合同 (2分)	机构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及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等的情况	机构近三年无相关金融机构融资信用记录,得2分;有则不得分	0~2		
17	社会责任 (21分)	相关方履约 (7分)	工资与社保 (5分)	机构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等的情况	1. 机构近三年无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记录,得2分,如有则不得分 2. 有区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予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等荣誉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 3. 与机构员工(员工制)签订合同,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人~50人得1分,50人以上得2分	0~1		
18		社会公益 (10分)	公益慈善活动 (10分)	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捐资助学、扶贫、录用农民工、下岗职工和残疾人等的情况	1. 机构上年度每参与一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且记录完整的,得0.5分,满分3分 2. 机构上年度有捐资助学、助困或扶贫金额等行动且有记录证明的,得1分。超过1万及以上的,加1分 3. 机构录用(员工制)农民工、下岗职工或残疾人,每录用1名得0.5分,满分5分	0~3		

表 A.1 信用等级评价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评价记录	实际得分
19	加分项 (20分)	管理创新 (20分)	提质扩容 (12分)	机构提升服务和 管理水平、创新 服务等的情况	1. 近三年机构获得国家级服务业或家政服务业示范项目(2分);获得市级服务业示范项目(1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分	0~2		
					2. 积极参加创建提质扩容领跑者,获得市级及以上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荣誉的(2分)	0~2		
					3. 通过国家级服务业或家政服务业标准化示范点验收的(2分);通过市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点验收的(1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分	0~2		
					4. 近三年积极参与国家标准(4分)、行业标准(3分)、地方(市级)标准(2分)、团体标准(1分)编写;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分	0~4		
					5. 积极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1分),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平台声明公开并在实际工作中按标准开展工作(1分)	0~2		
20			转型升级 (8分)	机构积极探索符合 国家政策的发展 方向等的情况	1. 近三年机构积极创建并获批准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2分)	0~2		
					2. 积极推行员工制家政企业,近三年员工覆盖率逐步增加的(2分)	0~2		
					3. 积极探索家政服务进社区,在街道社区等有服务网点的(2分)	0~2		
					4. 积极参与雇主责任险或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险、家政服务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任一事项的(2分)	0~2		

注:某一评分标准有多项内容构成时,除了已经明确的分值标准,其他的按照分值均分标准来评分。

附 录 B
(资料性)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书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书参见表 B.1。

表 B.1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书

机构 基本 信息	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现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机构 概 况	(1 000 字以内)			
申 报 等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初 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承诺书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承诺书见表 C.1。

表 C.1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承诺书

信用等级评价申请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报评价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并做以下承诺:

一、保证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规定条件,服从评价机构依据法律和标准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安排,遵守相关约定,认可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无以下任一情形:

1. 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
3. 受到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
4. 纳入相关信用联合惩戒“黑名单”或解除黑名单后未满一年;
5.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告或约谈等不良记录的;
6. 有严重损害员工利益行为或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7. 有严重损害顾客权益的行为或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三、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

四、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信用等级评价资格或已经取得的信用等级证书处理,因此造成任何责任与损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申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资料性)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参见表 D.1。

表 D.1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编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评价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评价组人员名单					
评价组职务	姓名	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组员					
参加人员					
评价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申报				
评价综述					
评价得分	总分： 分(价值观： 分；履约能力： 分； 社会责任： 分；加分项： 分)				
评价组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本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开展了信用等级评价,建议定为×××××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组长签字 ××××年××月××日</p>				
最终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评价组建议和公示结果,经审核确认×××××为家政服务机构×××××级。有效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年××月××日</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地方标准
家政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与评价规范
DB31/T 1273—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5 千字
2021年4月第一版 2021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2936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273-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